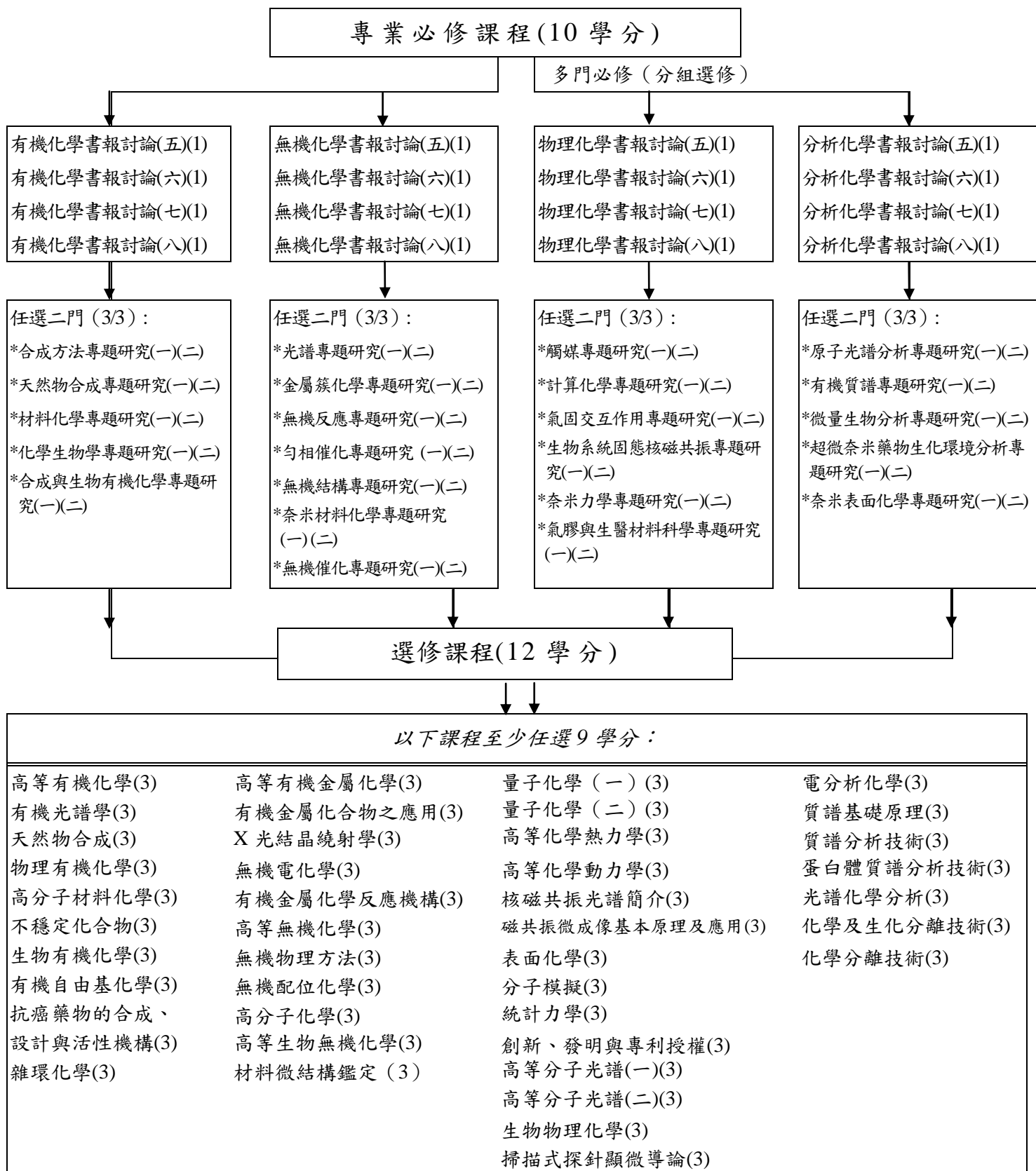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(106 學年度起學生適用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 
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(106.2.20)修訂通過  
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6.5.15)修訂通過  
 152 次教務會議(106.5.31)修訂通過



\*表示「具潛在危險性課程，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，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」。